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****會議室及公用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**

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

108年1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

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

**一、會議室租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使用者**  **場地** | **院內單位** | **本校單位** | **校外單位** |
| **場地使用費（時段）** | **場地使用費（時段）** | **場地使用費（時段）** |
| **537會議室**  **（40人）** | 免費 | 5,500元 | 7,300元 |
| 申請說明：  一、本空間為演講、會議及研討會使用；系所課程、學生社團、教師個人活動或長期性活動不得申請。  二、本空間提供免費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  （一）院務相關會議以及由本院主辦之學術活動。  （二）本院核心課程之相關活動。  （三）由院內系所、中心主辦之國際交流活動。  （四）由院內系所、中心主辦，但系所因故無法提供活動場地者（應提供說明）。  （五）支援校務相關之活動。  （六）支援社管大樓管委會或管理學院主辦之活動。  三、除前述免費使用活動之外，悉依本標準收費。  四、申請時應附議程、公告、活動內容等相關文件。  五、借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7日提出申請，如需繳費請於核准申請表通過後3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，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院辦公室，以資確認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，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。  六、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，分別為上午時段：8:00-12:00、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。逾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之30%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，逾半小時但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  七、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，使用後請清潔環境（含清除所有場地佈置）並由活動場地負責人點交場地與設備，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。  八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，需配合政策不得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宣導及調查。  九、凡各單位欲借用會議室，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、器具，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，並務必於使用前1-2天進行設備測試，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。一旦提出申請，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會議室所供應之環境與器材並將自行進行測試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申請後任何糾紛情事均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，院辦公室一概不負責。  十、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  十一、院辦公室聯絡 電話：04-22840822 電子信箱：clp@dragon.nchu.edu.tw | | | |

**二、公用空間租借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地** | **521室** | **929室** |
| **坪數** | **6.655坪** | **6.9938** |
| **租借費用** | 13,310元 | 不收費（需申請） |
| 使用原則：  一、公用空間租用租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每年審核一次。  二、可租公用空間及租期，於前一年11月1日至15日公告受理申請，11月底前公告結果，12月15日前完成繳費，每年1月1日起租用。  三、有意租用之教師應每年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者數量若超出可使用空間數，則以抽籤決定。  四、每位教師可租用一個場地。  五、為維護本院運作需要，租用費每年每坪以2,000元計價，每年繳費一次。  六、租用空間規劃變更（如隔間、通風櫥設置、水電重新配置等），須向管委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始可施作。變更經費由租用教師自行負擔，租期屆滿後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租用教師負擔。  七、空間租期屆滿，由院辦公室收回。新年度租借空間案，應重新申請及審核。  八、院辦公室可視需要，於收回前3個月先行告知租用方，收回租用空間。  九、929室為短期交換學者研究室，限本院單位申請。申請單位須於租借2週前向院辦公室提出，若同時段有其他單位租借，以先提出申請單位為優先。  十、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 | | |

**法政學院會議室使用申請表**

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申請單位 | |  | | | |
|  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 | 申請人/場地負責人 | |  | | | |
|  | 聯絡電話/手機 | |  | | | |
|  | 會議名稱/用途說明 | |  | | | |
|  | 預計使用人數 | | 人 | | | |
|  | 租借器材 | | □筆電（含簡報筆） □無線麥克風 □視訊設備 □其他 | | | |
|  | 使用時間 | | 自 年 月 日 時 □上午時段（08：00-12：00）  至 年 月 日 時 □下午時段（13：00-17：00） | | | |
|  | 審核結果 | | □同意借用  □不收費，但須負責場地、器材、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。  □收費： 個時段，場地使用費： 元。  □不同意借用，審核理由： | | | |
| 申 請 人 | | 申請單位主管 | | 院辦公室 | 院 長 |  |
|  | |  | |  |  |  |

**法政學院公用空間租用申請表**

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申請人 |  | | | |
| 申請人系所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/手機 |  | | | |
| 申請空間地點 | 社管大樓 室 | | | |
| 借用期間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
| 用途說明 |  | | | |
| 申請結果 | □可租用，社管大樓 室，租借費用： 元  □可租用，不需收費。  □不同意租用，理由： | | | |
| 申 請 人 | | 申請單位主管 | 院辦公室 | 院 長 |
|  | |  |  |  |